



西沪灞土储合同字[2025]107号

段家、下桥梓口村回迁分房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沪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维克特锐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沪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段家村等6村回迁分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慧科ZX-CF01190BF（CGZC2025-126））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就段家、下桥梓口村回迁分房服务（合同包1）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段家、下桥梓口村回迁约519户，目前，安置房已基本建设完成。为落实管委会“保回迁”工作目标任务要求，保证回迁分房工作顺利完成，需进行本次项目采购。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3个月内完成回迁分房。

三、服务内容

1. 回迁公告发布；回迁相关宣传资料的策划、制作、采购；回迁现场宣传装饰布置搭建，气氛营造。
2. 租赁回迁分房场地；回迁现场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内外规划布置。
3. 回迁人员招聘培训，按照回迁方案分组配置；聘请安保单位。
4. 制定回迁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人员组织、档案整理、影像记录、安保维稳、现场公示、回迁手续办理、发放房屋证明、领取房屋钥匙、现场工作人员餐饮等。

四、服务质量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信息。
2. 乙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安全服务，依法开展回迁选房、分房等工作。
3.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起到指导、协助、配合及监督的作用。

五、费用及支付办法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单价形式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回迁、分房完成后，甲方确认遗留问题处理完成，无信访维稳风险后，根据实际回迁户数与乙方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元整(1790550.00 元)。此费用包含外包服务费、税费、单位承担社保等外包成本。

工作内容	暂定回迁户数	综合单价	备注
段家、下桥梓口村回迁分房服务	519 户	3450 元/户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提供的回迁分房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延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验收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优先扣除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项目完成后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应遵守合同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尽事宜，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吕江涛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大厦8层8K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129911475110201
电话：180 4900 228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